

考试大整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（十一）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6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83\\_E8\\_AF\\_95\\_E5\\_A4\\_A7\\_E6\\_c57\\_5067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7_506766.htm)

第八节管道井、设备层  
第4.8.1条管道井 一、管道井的断面尺寸应符合管道安装、检修所需空间的要求。 二、管道井应尽可能在每层靠公共走道的一侧设检修门或可拆卸的壁板。 三、在安全、防火和卫生方面互有影响的管道不应敷设在同一竖井内。 四、管道井壁、检修门及管井开洞部分等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第4.8.2条设备层 一、设备层的净高应根据设备和管线的安装检修需要确定。 二、设备层应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；当设备层设于地下室又无机械通风装置时，应在地下室外墙设总面积不小于地下室地板面积1/400的出风口或通风道。 三、凡有给排水的设备层，应设集水坑并预留排水泵电源和排水管路或接口。 四、各种机房布置位置及其围护结构、管道穿越洞口等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第九节烟道、通风道、垃圾管道  
第4.9.1条烟道、通风道 家用炉灶的烟道及室内自然通风道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一、烟道或通风道应用非燃烧体材料制作； 二、烟道或通风道的断面、形状、尺寸和内壁应有利于排烟（气）通畅，防止产生滞阻、涡流、窜烟、漏气和倒灌等现象； 三、同层和上下层不得使用同一孔道； 四、使用支管道连接一个总管道时，每段支管道进出口的高度差不应小于一层，支管道净截面面积不应小于0.015m<sup>2</sup>，总管道净截面面积应通过计算确定； 五、排烟和通风不得使用同一管道系统； 六、烟道或通风道应伸出屋面，伸出高度应根据屋面形式、排出口周围遮挡物的高度、距离及积雪深度等

因素来确定，但至少不应小于0.60m，顶部应有防倒灌措施；

七、每层烟道的进烟口应设密封盖，通风道的进风口应设网片。

第4.9.2条垃圾管道

- 一、管道宜靠外墙布置。管道主体应垂直并采用非燃烧体材料制作，内壁需光滑、无渗漏、无突出物，其净截面面积一般不应小于 $0.50\text{m} \times 0.50\text{m}$ 。
- 二、垃圾出口应有较好的卫生隔离，底部存纳和出运垃圾的方式应与城市垃圾管理方式相适应。高层建筑应配合运输车设垃圾贮运室，并宜设冲洗排污设施。
- 三、垃圾斗应以非燃烧体和耐腐蚀的材料制作，其构造应保证在开启和投放时垃圾和臭气不致外扬，并能自动关闭密合。高层建筑的垃圾斗宜设在专用小室内。
- 四、管道顶部应有伸出屋面高度不小于0.60m的排气管道，其净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$0.05\text{m}^2$ ，并加设顶盖和网栅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 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